

家庭娛樂中心 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正

地點：中環下亞厘畢道二十號，政府合署東座，一樓118號會議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代表：（以筆劃排序）

快樂城遊樂有限公司

劉子耀先生

董事

袁麗儀女士

秘書

南港企業亞洲有限公司

谷津雅章先生

董事

江嘉麗女士

總經理助理

范福山先生

營運經理

陳偉賢先生

營運經理

美國冒險樂園有限公司

鄧國倫先生

副總裁

梁凱怡女士

經理

陳敏華女士

行政主任

丘珮琪女士

行政主任

陸燕薇女士

行政主任

真開心樂園

陳培雲先生

董事

祝小華女士

經理

開心城

吳嘉華女士

助理業務經理

歡樂兒童樂園

李江鴻先生

股東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局 (以下簡稱「民政局」)

羅鶴鳴先生 助理秘書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 (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麗娟女士 總監(牌照)

屋宇署

潘佑文先生 屋宇測量師

機電工程署

梁佩珊女士 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消防處

莫景華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  
洪志輝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  
葉振光先生 總技術主任

房屋署

譚瑰儀女士 高級建築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以下簡稱「影視處」)

李新富先生 高級牌照主任  
余東生先生 高級牌照主任

警務處

王家強先生 高級督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

林智萍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 (秘書)  
梁淑琮女士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朱嘉文先生 管理參議主任  
李子媿女士 項目主任

## 跟進

主席歡迎業界朋友和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獲得一致通過。

### 議程二 前議事項

#### 界定屋宇安全要求中「第一類規定」及「第二類規定」的範疇

3. 房屋署表示，上次會議業界提出的個案應是個別個案，房屋署與食環署經溝通後已妥善處理。而「三層核證制度」在多年前已由屋宇署及相關部門採用，房屋署與相關部門商討過後，認為此制度一向行之有效，其中「第一類規定」及「第二類規定」的範疇，亦已界定清楚，故暫無需要修訂。

#### 以電郵方式與食環署區域辦事處溝通

4. 食環署表示，除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人員的聯絡電話外，日後亦會因應需要(如在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時)將分區辦事處的電郵地址提供在發給持牌人的信件中，以方便業界聯絡。

#### 查詢有關警務處巡查家庭娛樂中心的準則

5. 警方牌照課表示，有關執行查牌的準則，是因應當區的罪案走勢及行動需求的優先次序而定出每年巡查持牌處所的次數，基本上警方每年會巡查家庭娛樂中心處所一次，但亦會因應其他政府部門轉介或公眾的投訴而作出相應的巡查。
6. 一經營者希望了解警務處巡查家庭娛樂中心處所的程序，以便讓各分店同事配合。警務處表示牌照課會和影視處保持緊密聯繫，取得一份處所已獲牌照的遊戲機資料，並根據該資料檢查處所內的遊戲機是否已授權營運。由於前線警員未必對遊戲機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如遇到問題，他們會向影視處查詢。
7. 該經營者提問影視處會否告知警務處有哪些遊戲機不需要領取有獎娛樂牌照，因為這些遊戲機不會列在影視處的「有獎娛樂遊戲」清單上，以致出現清單上的數目與場所內的遊戲機數目不同。影視處表示，申請人向處方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時只需要提供處所內營運的有獎娛樂遊戲機的資料，至於沒有呈上的非有獎娛樂遊戲機資料，處方並不會有該些資料可提供給警方。

**跟進**

警務處

8. 該經營者表示，曾有警務處前線執法人員因在場所內見到沒有列在「有獎娛樂遊戲」清單上的遊戲機，而認為場所違法，但其實那些遊戲機並不是有獎遊戲，希望警方能為前線人員提供多些指引。警務處表示會與影視處保持密切聯繫，並發出指引給前線執法人員。
9. 該經營者亦提出曾有警方執法人員見到場所內有附設顯示屏的遊戲機，認為是違反《賭博條例》。他表示《賭博條例》中並沒有指明家庭娛樂中心的遊戲機是不可以附設顯示屏的。影視處表示按照現行做法，一般而言，附設有互動顯示屏的遊戲機並不容許在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處所內營運，但個別申請亦會彈性處理，如經營者將遊戲機附設的互動顯示屏關掉，處方會考慮批准使用。
10. 該經營者建議影視處提供一個清晰的指引去界定在什麼情況下有附設顯示屏的遊戲機可以在家庭娛樂中心使用。他亦表示現時不只是家庭娛樂中心才設有附設顯示屏的遊戲機，如網吧、貼紙相機店等都有該類遊戲機，建議局方進快檢討現時有關的政策。
11. 民政局表示會檢討政策，但由於《賭博條例》的影響深遠，關於政策的修訂暫未能提供時間表，但局方承諾會將此意見一併檢討。至於網吧，民政局在本年已開始檢討網吧的經營情況，務求得到社會各界人士的共識後，再決定下一步的行動。

**議程三 新討論事項****與部門及其個案主任的溝通渠道**

12. 食環署表示發給申請人的信件中有提供個案經理及其上司的聯絡電話，如業界未能聯絡個案經理或其上司，歡迎他們聯絡牌照組的主管尋求協助。
13. 消防處表示在發給申請人的信件中亦會提供個案主任的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亦有提供個案主任之上司的聯絡電話。業界應有足夠的溝通渠道。
14. 屋宇署、影視處及房屋署的回應同上。
15. 一經營者表示曾經有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的職員不願回答有關牌照的問題，並表示因所有個案都是由食環署負責統籌，業界需直接聯絡食環署查詢。

**跟進**

16. 房屋署表示，這應是個別事件，在現行程序下，如有關業界有所要求，房屋署會安排會議，協助業界理解有關個案的屋宇安全規定，不會拒絕為業界提供協助，但文件上的往來是由發牌部門作統籌。
17. 食環署補充，在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時，會附上其他相關部門人員的聯絡電話，讓業界可以直接聯絡有關部門。如遇到業界提出某些較深入的問題，他們亦會建議業界直接聯絡相關部門查詢。

**建議透過評核清單縮減申請牌照時間**

18. 屋宇署表示屋宇安全的要求和消防處的通風設備要求不盡相同，也存在一些複雜性。在「三層核證制度」下，是由認可人士負責檢查及證明已符合相關的屋宇安全規定，再由屋宇署抽樣檢查，因此對申請牌照的時間並沒影響。屋宇署在抽樣檢查後亦可能需要再翻查一些文件如建築圖則及結構紀錄，因此未必能夠在現場即時完成所有評核。但屋宇署職員如在現場檢驗時發現有不妥當的地方，亦會口頭告知申請人或受其委託的認可人士，以便申請人作出跟進。因此在「三層核證制度」下，評核清單未必適用。
19. 房屋署的意見與屋宇署相同。

**議程四 其他事項**

20. 一經營者最近發現食環署的新申請表格中多了一份「附錄」，要求申請人提交一些關於總公司的基本資料。他表示總公司的資料早已交與食環署，為何在每次個別新申請時仍要再遞交。
21. 食環署回應每個新申請都需要遞交一份申請表，無論業界之前有沒有遞交申請，每個新申請（公司為申請人）都必須重新遞交公司最近的資料。
22. 該經營者亦指出曾有食環署的人員在他遞交了新申請所需的圖則後，要求他再額外遞交一至兩份圖則，但卻沒解釋原因及這些圖則會被轉交何處。另外，他發現在最近收到的一份發牌條件信件中，多了一份“P.S. Note”的附件，內容亦是一些發牌條件。向食環署查問後，得知這些只是一些建議，並非必須遵循的條件。他擔心這些情況會導致混亂及延長申請的時間。
23. 食環署表示，如署方人員向申請人要求額外的圖則，會告知原因，申請人亦可作出詢問。在一些修訂圖則的情況下，食環署會將該圖則轉交有關部門審視，並會發信給申請人告知該圖則已轉交哪個部門。至

## 跟進

於發牌條件信件中“P.S. Note”的附件，署方需要多些資料再作了解。建議該經營者於會後就這兩項個案提供詳情。

(會後跟進：食環署隨即於會後向經營者了解詳情，並表示問題已獲解決，無需再作跟進。)

24. 該經營者指出最近向業主取了一份由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批准的圖則，連同申請表交予食環署作牌照新申請。在申請過程中，獨立審查組要求該經營者對圖則中某些項目作出澄清及再提供認證，他詢問為何已批准的圖則仍要再審批，及為何獨立審查組作出了一些與發牌條件無關的要求。
25. 房屋署表示如果場地的真實情況與申請人所遞交的圖則不同或與新申請的牌照之屋宇安全規定有所抵觸，署方會要求申請人作出澄清、修正或改動，建議該經營者如有需要，可在會後提供細節，以便跟進。
26. 該經營者詢問影視處為何將一些原本寄去其總公司的信件，改寄去了分店，更要求分店必須以書面提出，處方才會將信件寄回總公司。影視處表示只會根據申請人遞交申請時所提供的聯絡地址或其後通知處方更新的地址寄送文件，建議該經營者於會後向影視處提供詳情，以便處方跟進。

影視處

## 議程五 營商聯絡小組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多謝業界及各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將會公佈下一次會議的日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